# 全台首推領先業界

只要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立即理賠



104年08月04日起適用

# 

即便醫療科技發達,隨著人口老化、國人生活習慣及疾病型態改變,導致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增加,健保署每年核發之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醫療費用也逐年成長。

102年領取重大傷病卡人數已突破92萬人,占投保人口之3.94%;全年花費健保1,625億,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8%,亦即近4%之重大傷病患者使用28%,相當於國人每100元健保費就有28元是幫助重大傷病患者的就醫需要。

### 國人近三年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領證人數及醫療花費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領證人數	醫療花費	
100年	861,826人	1,504億元	
101年	898,975人	1,558億元	
102年	923,396人	1,625億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商品特色+

1.理賠的項目『範圍最廣』

政府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涵蓋300項以上(依健保認定),包含癌症、慢性精神病等傷病,認定範圍及項目最多。

2.理賠的給付「簡單明確」

取得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立即給付保額一倍,理賠認定簡單又明確,不用收集醫療單據、不用擔心醫療費。



### 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給付條件

被保險人<mark>同時符合</mark>下列兩項要件,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即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註)」項目之一。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保險期間後,申請且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註1:重大傷病範圍為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一)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前項「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於本附約訂立後如有變動,則以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註2: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商品內容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 大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 醫院、特約診所之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 二、被保險人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 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 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 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後,始得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 給付。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 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 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1年期

2.繳 別:同主契約。

3.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4.集體彙繳:同主契約。

5.投保年齡:15~65歲,可續保至80歲。

6.保額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15~50歲	51~65歲	
保額	10萬~300萬	10萬~100萬	

註:職業類別屬第5~6類,本險累計投保金額最高100萬。

7.附加規定:不可附加於傷害險主契約、金得意保險(FS)、平安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I)、 平安超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M)、真得意保本終身保險(JH)。

8.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核保規則辦理。

###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 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 「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 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3%;如要詳細了 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 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5.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 保險金。
- 6.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 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7.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 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 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8.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 含以下項目:(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 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 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 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

核准文號:民國103年10月17日 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364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RG1)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 齢	年繳			年線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4.3	12.7				
16	16.0	14.7	51	129.5	113.7	
17	17.1	15.8	52	140.6	124.3	
18	19.7	16.9	53	151.0	129.5	
19	24.0	19.4	54	148.4	131.0	
20	23.4	20.7	55	158.8	134.8	
21	23.4	21.5	56	162.3	132.0	
22	23.3	22.2	57	177.5	137.3	
23	25.8	22.2	58	196.8	151.0	
24	25.1	23.8	59	207.7	155.9	
25	29.2	25.1	60	225.2	165.8	
26	27.3	25.0	61	243.5	187.1	
27	30.4	26.0	62	251.9	189.2	
28	31.8	27.9	63	268.1	207.8	
29	31.7	28.8	64	286.4	212.0	
30	32.8	30.9	65	292.6	219.9	
31	35.2	36.7	66	312.4	228.9	
32	34.3	37.4	67	330.8	246.5	
33	38.7	38.8	<b>6</b> 8	331.4	247.6	
34	40.8	40.4	69	334.6	247.7	
35	44.7	42.7	70	343.8	273.0	
36	47.2	47.5	71	354.2	285.0	
37	50.0	48.5	72	363.0	293.4	
38	52.2	53.3	73	388.2	307.7	
39	55.3	56.5	74	401.1	317.0	
40	61.0	59.3	75	412.0	327.3	
41	65.8	62.6	76	437.1	333.2	
42	65.8	65.4	77	458.7	340.9	
43	67.3	71.2	78	477.6	347.5	
44	71.3	73.3	79	489.0	352.5	
45	88.3	80.0	80	522.6	366.3	
46	91.7	90.3				
47	97.1	93.0				
48	98.9	99.9				
49	114.4	101.4				
50	119.6	114.0				
半年繳 = 年繳 × 0.52 季繳 = 年繳 × 0.262 月繳 = 年繳 × 0.088						

註:本商品為一年期保險,保費將隨年齡增長而調整。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_{GP_t} (1+i)^{m-t+1}$ 

m = 1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 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年度之平均值為1.42%)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此數值均為0)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 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